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222 线饶平黄冈镇圩 和三百门大桥至海山段改造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饶府〔2018〕17 号

因省道 222 线饶平黄冈镇圩和三百门大桥至海山段改造项目需要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现就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用地范围:省道 222 线饶平黄冈镇圩和三百门大桥至海山段改造工程途经海山镇,涉及建设用地具体范围以测绘部门埋设界桩范围内为准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:按照《关于印发饶平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饶府〔2012〕36 号)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使用人或所有权人应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到所在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,不列入补偿范围;坟墓应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自行迁移,逾期视为无主坟墓处理。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抢种果树、其他农作物和抢养养殖物,违者不予补偿,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
五、项目所在地及征地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,要顾全大局,全力支持项目征地工作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征地工作。对无理取闹、阻碍施工,严重影响征地工作进展的,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预公告

